

條文索引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二卷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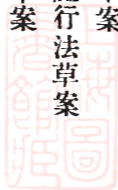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4186B

文官任免執行令

第一條 左列各草案於其本法未公布以前關於文官之考試任免適用之

- 一 文官考試法草案
 - 二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 三 文官任用法草案
 - 四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 五 秘書任用法草案
 - 六 文官保障法草案
 - 七 文官懲戒法草案
 - 八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 九 文官甄別法草案
- 文官任免執行令



文官任免執行令

二

第二條 文官保障法草案於已經大總統任命甄別合格之員適用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考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除另有法律規定外別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文官普通考試二種均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者應得文官考試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有 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三條 關於考試不法行為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考試

第四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三 大試

第五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初試及大試皆先以筆試次以口試行

之

第六條 甄錄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文官任免執行令

三



文官任免執行令

四

二 歷史

三 地理

四 筆算

第七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法學

二 刑法

三 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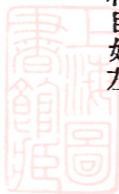
四 國際公法

五 行政法

六 經濟學

七 財政學

以上七種爲主科



一 商法

二 政治學

三 刑事訴訟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通商約章

以上五種爲附科

主科不得去取附科可任應試人自擇其一

第八條 大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解釋

二 設案之判斷

三 草擬文贖

第九條 凡甄錄落第者不得應初試

文官任免執行令

五

文官任免執行令

六

第十條 在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與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得免甄錄試

第十一條 初試及第者授以學習員證書由國務總理咨送各官署學習

學習規則以院令定之

學習期間以二年為滿

第十二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滿時經由各該長官呈請大試

學習員呈請大試時必提出學習中之日記及關於學習所得之著作

第十三條 長官受學習員之呈請認為其學習及格者須提出學習成績證書及學習員學習中之日記著作並加具考語連同履歷呈由國務總理咨送大試

第十四條 長官受學習員之呈請認爲其學習未及格者延長其學習期一年以下期滿再行咨送大試

第十五條 大試落第者由文官高等委員會決定補習期間經由國務總理通知於各該長官責令照期補習期滿再試至三試落第者不得再與試

第十六條 大試及第者授以試補官證書按照其等第高下依文官任用法叙用

第三章 文官普通考試

第十七條 文官普通考試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歷史
- 三 地理

文官任免執行令

文官任免執行令

八

四 筆算

五 法學通論

六 經濟學

除前項科目外各官署得斟酌情形將該署所掌事務加入一二科目但須於考試期一個月以前登報公布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試補官證書按照其等第之高下依文官任用法叙用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文官考試法施行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各會

一 高等典試委員會

二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

三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二條 前條各委員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主試委員無定額

三 監試委員二人或一人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委員管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主試委員受委員長監督管理考試事宜

第五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宜

第六條 主試委員評定應試人之及第落第並其等第無論何人不

文官任免執行令

九

文官任免執行令

十

得干涉其評定權

第七條 依本法具有主試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試時應先聲明迴避

第八條 應試人及第落第並其等第以主試委員對於其考試成績意見之過半數決定之主試委員對於及第落第並其等第意見參半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九條 典試委員皆兼任 本官官俸外得酌給津貼但每次不得過百圓

第十條 典試委員之懲戒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章 高等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高等典試委員會於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時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大學院校長

二 大學校法科大學學長及教授

三 法制局長

四 銓叙局長

五 法制局參事

六 各部參事

七 大理院推事

八 平政院評事

第十二條 高等典試委員會受國務總理之監督管理文官高等考

試事宜

第十三條 高等典試委員須報告及第人之姓名及其考試之成績

于國務總理

文官任免執行令

文官任免執行令

十二

第十四條 關於高等典試委員預備及輔助事宜由銓叙局辦理

第三章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十五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於中央各官署及其直轄之各地
方官署需員時由各該官署長官自該署內薦任官選中派組織之

第十六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受各該官署長官之監督管理該署
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第十七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長須經由各該官署長官報告及第
人之姓名於銓叙局

第四章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十八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於地方各官署需員時由該省行
政長官于所屬之薦任以上官及官立中學以上學校教員中選派
組織之

第十九條 地方普通考試委員會受各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管理
該署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第二十條 地方普通考試委員長須報告及第人之姓名於銓叙局
第二十一條 本法與文官考試法同時施行

文官任用法草案

第五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任用分爲四種如下

- 一 特任
- 二 簡任
- 三 薦任
- 四 委任

第二條 文官任用除特任官及別有法律規定者外均依本法行之

文官任免執行令

文官任免執行令

十四

第三條 簡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三等薦任文官及曾任三等薦任文官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不在此限

二 曾任簡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三 曾任薦任文官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

第四條 薦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二 曾任簡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現任簡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審判檢察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司法薦任文官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學以上

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學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教育部薦任文官陸海軍將校得各任爲該部薦任文官

第五條 委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受文官普通考試及第者

二 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者

三 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四 曾任委任文官滿二年以上者

五 曾充各官署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任用各官非經文官高等考試不得任爲各項所指定以外之文官

第七條 凡官除法定爲兼任外均不得兼任法所定兼任之官僅給

文官任免執行令

十五

文官任免執行令

十六

本官之俸但兼官之俸多於本官之俸時兼任中給其兼任官之俸
停其本官之俸

法律所定兼任之官除法律定有津貼者外不得受津貼

第八條 文官服務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簡任文官之任
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格資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三年
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曾任簡任文官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四等薦任文官者

四 曾有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並歷辦行政事務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二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薦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有前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之資格者

二 曾任薦任文官者

三 曾有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政事務滿三年以上有或績者

四 在本國成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政治法政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受文官高等考試初等及第學習半年以上有成績者

文官任免執行令

十七

文官任免執行令

十八

第三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委員文官之任

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本國或外國中校或中學相當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有與前款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曾任委任文官者

四 歷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曾任委任文官者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任用法草案

第一條 凡法統稱秘書者包秘書長而言

第二條 秘書得不依文官任用法任用之

第三條 秘書各以其官署之薦任文官兼任之但國務院秘書廳秘

書長不在此限

文官保障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除特任官公使秘書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凡文官皆適用之

第二條 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本法不得免官

第三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官

- 一 因身體殘廢精神薄弱或年老不勝職務者
- 二 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免官者簡任荐任官須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委任官須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審查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付懲戒委員請示審查者準用文官懲戒法關

文官任免執行令

十九

文官任免執行令

二十

於懲戒程序之規定因前條第一款情形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定外懲戒委員會請求再審查者懲戒委員會據其請求為審查時須於開始審查前先徵取顧問醫之意見

第五條 凡文官非得其同意不得轉任同等以下之官

第六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命其休職

一 依懲戒法之規定付懲戒委員會審查者

二 關於刑事案件被告訴告發者

三 官制之變更有官署或額缺裁廢合併者

前項休職之期間第一款以懲戒委員會審查完結第二款以法院判決確定第三款在簡任荐任以二年委任官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 休職之官除不執行事務外其他與在職官均無異依前條

第一項第三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期間內遇有相當之額缺應即

叙補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假命休職者休職期滿時當然退官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免官及休職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免官及休職由各該官長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各省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或各省行政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委任官之休職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十條 本法目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法草案

文官任免執行令

文官任免執行令

二十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文官非據本法不受懲戒但特任官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文官有左各否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違背職守義務
- 二 沽污官吏身分
- 三 喪失官吏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

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之時須停止會議俟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法於學習試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申誡

第六條 受褫職處分者自受褫職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復任

第七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受降等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叙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半俸其期同爲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第八條 減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減俸數目爲月俸十分之

文官任免執行令

二十三

文官任免執行令

二十四

一 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降等及減俸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由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及降等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或各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由大總統行之

申誠均由各該長官專行之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各部總長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請敘事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國務總理者各該委員認為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請敘事呈由國務總理呈由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三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各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請敘事呈由各部總長經國務總理呈由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四條 委任官各該總長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前五條請付懲戒之長認須於請求懲戒附具證據

文官任免執行令

二十五

文官任免執行令

二六六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為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蒞會面加詢問

依前項規定本官須蒞會者各該長官須照內地川資規則發給川資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關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分爲兩種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掌議決簡任及薦任官之懲戒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掌議決委任官之懲戒

第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於中央設一所於各省各設一所
第四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

特別局所認為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委任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司之

第六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者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設於各省者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文官任免執行令

二十七

文官任免執行令

二十八

第六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者於中央簡任薦任官及
各地方簡任官懲戒事件發生時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
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大總統府顧問

二 平政院院長

三 最高法院院長

四 平政院評事

五 最高法院審判長

六 其他四等以上薦任文官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各省者於各地方薦任官懲戒
事件發生時各省行政長官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
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高級法院審判官

二 省行政長官所屬薦任以上文官

第八條 中央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在七人以上地方高等

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在五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九條 關於中央高等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叙局辦理

第十條 關於地方高等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省行政長官公署辦理

第十一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得臨時選用顧問醫

第三章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十二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無論設於中央各官署或地方各

文官任免執行令

文官任免執行令

三十

官署者其委員長皆爲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其委員爲三人至六人由各該長官於薦任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以上級官署之薦任官充下級官署之委員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委員會議決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普通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五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得置臨時顧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別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適用未經文官考試任命之官吏但有甄別委員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甄別之方法如左

一 驗畢業文憑

二 調驗經歷

三 檢查成績

四 考試學識

五 考試經驗

第三條 檢查成績之法如左

一 審查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二 質問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第四條 考驗學識之法如左

文官任免執行令

文官任免執行令

三十二

一 論文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考試學驗之法如左

一 條舉現辦行政事務之得失

二 就其職掌之事務爲設案之問答

第六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

第七條 有文官任法司施行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調驗其經歷有第五條第五款之資格者須驗查其學習之成績

第八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

者檢察驗其畢業文憑并圖驗其經歷

第九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三條第一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檢查再其服官後之成績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五款三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三條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考驗其學識

甄別委員會對於無畢業文憑或證書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及無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須檢查服務後之成績若認為成績優良者須先考驗其學識次考驗其經驗

第十條 依前四條之程序甄別合格給與甄別合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簡任及薦任由高等甄別委員

文官任免執行令

三十三

文官任免執行令

三十四

會呈請大總統免官委任官由甄別普通委員會報告其名該官署
長官免官

一 無畢業文憑及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或無經歷及不能證明
其經歷而服官又無成績可取者

二 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甄別不合格者

第十二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三條 甄別委員會分爲二種

一 高等甄別委員會

二 普通甄別委員會

第十四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國務總理

二 各部總長

三 各部次長

四 各應局長官

五 各局各部參事

六 各部 長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員由大總統命任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於每次開甄別評議會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但以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除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而成績優良者爲限

第十四條條所列各員外其有前項資格之一者大總統得派爲甄別委員

前二項委員額每次至少須二十人但特派之員至多不得逾總額四分之一

文官任免執行令

三十五

文官任免執行令

三十六

第十七條 普通甄別委員會由各官署長官自該署有甄別委員資格及甄別合格之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

前項委員員額每次至少須十人

第十八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國務總理爲會長普通甄別委員會之會長由各該官署長官指定之

第十九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開評議會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二十條 關於甄別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叙局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之甄別委員得酌給津貼

第二十二條 應來京受甄別之官吏須給以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三條 本法與文官任用法施行法同時施行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施行前所任命之官吏其甄別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其依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任命之官吏於其服務滿一年後行之

甄別之程序及日期以敕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專門學校修文理工醫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行為教育部薦任以上文官修工商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為工商部或交通部薦任以上文官修農林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為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者準用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甄別之

第二十六條 充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三年以上現行為教育部薦任以上文官從事工商或農林事業五年以上現任為工商部交通部或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準用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甄

文官任免執行令

三十七

文官任免執行令

別之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第一條 知事依本條例試驗及格者任用之

第二條 凡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知事試驗

-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并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 三 曾有簡任或薦任文官滿三年以上者

- 四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 五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二

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法政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六 不具前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而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特送試驗者

本條規定之簡任文官凡曾任實缺或署缺者適用之有簡任或薦任文官之資格凡從前候補候選者適用之歷辦行政事務凡任差或署缺者適用之

第三條 雖具前條第二至第五各款資格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知事試驗

-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受褫職處分後未滿二年者
- 二 品行不端曾受紳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 三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四 侵蝕公款者

五 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四條 知事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二 第二試

四 口 試

第五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論文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之解釋

二 國際條約之大要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三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四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策問

二 設案之判斷

三 草擬文牘

第八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就地方民情風俗習慣設爲問答

二 就其經驗設爲問答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一試第二試落第者不得應口

試

第十條 試驗之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

者爲乙等六十分及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二條 取列甲乙等者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辦理取列丙等者送入官吏講習所肄業俟有成績再行分發

第十三條 知事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一人

二 主試委員 無定額

三 監試委員 二人至四人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委員長以內務總長任之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

理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一 各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 院部所屬局長參事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六

但不具前二項資格而曾在地方官署有政績者亦得開列

第十七條 甄試委員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

二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三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第十八條 關於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內務部辦理

第十九條 知事試驗舉行日期由內務總長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各部總長暨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認爲有富於政事學識及政治經驗之人臚列事績特加保薦經由內務總長查明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准者得免知事試驗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特加保薦者其保薦文內除開明姓

名年歲籍貫應列事項於左

一 有何政治學議須檢送其著述

二 有何種政治經驗須列舉其成績

三 關於品行才具之切實考語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薦員內務總長於保薦文冊到部後核其事績相符彙交試驗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以試驗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如決定仍須試驗者不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但得免其甄錄試

第二十三條 經前條試驗委員會之審查後如決定其免試者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准

前項准免試驗人員由內務總長註冊并於政府公報布告

第二十四條 應本條例之試驗及格者得認為行政公署之薦任官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七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八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內務總長以部令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民政長官不得薦請任命

第二條 關於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之前已經任命或未經任命之現任知事應由各該民政長官分期送部試驗

其未經試驗之現任知事一律改爲署理或代理仍限期送部試驗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署理或代理知事不適用知事獎勵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試驗及格或經保薦註冊之知事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分發

二 回任

第五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內務部令定之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二

第六條 關於本條例之規定各地方行政公署之薦任官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條自公布日施行



知事獎勵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五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第三條 第一等獎勵如左

一 勳位

二 勳章

第四條 第二等獎勵如左

一 記名

二 進等

第五條 第三等獎勵如左

一 進級

二 加俸

知事獎勵暫行條例



知事獎勵暫行條例

二

第六條 第四等獎勵如左

一 金質棠蔭章

二 銀質棠蔭章

第七條 第五章等獎勵如左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認為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獎以

第一等獎勵

一 循良卓著在任最久者

二 特才奇能有福國利民之效者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四 地方有變亂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秩序者

五 緝獲叛逆重要首犯者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二等獎勵

一 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

二 辦理有關於外交事件處置得宜者

三 徵收賦稅能回復原額且依限報解全數者

四 緝獲叛逆重犯

五 大宗盜案全數破獲者

第十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三等獎勵

一 徵本屆田賦或租稅依額徵至十分之九報解無遲誤者

二 催繳上屆民欠十分之八以上者

三 拿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

四 拿獲命案真實凶犯在二日以內者

知事獎勵暫行條例

三

知事獎勵暫行條例

四

五 禁止鴉片依限肅清者

第十一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四等獎勵

一 拿獲隣境凶犯者

二 拿獲隣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

三 防護河工或搶險出力者

四 勸辦賑捐或公益捐至三千元以上者

五 因公負傷或致私有財產損失至千元以上者

六 地方災歉妥籌賑恤使人民不致失所者

第十二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五等獎勵

一 時常赴鄉巡閱與人民接近者

二 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案者

三 長官交辦事件敏速妥協者

四 拿獲開場聚賭之人及證據至二次以上者

五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者

六 前任積案除有特別理由外審理清結者

七 應辦之新政有事項成績昭著者

第十三條 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

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第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

之輕重每項得併記二次

第十六條 本條例規定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均得以過抵銷

之十七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獎勵者依勳位令及勳章令辦理

第十八條 應獎以第四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詳列事實呈由

知事獎勵暫行條例

五

知事獎勵暫行條例

六

內務總長核准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十九條 應獎以第六條規定獎勵者由各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報內務總長國務總理行之

第二十條 應獎以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專行之但須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勵獎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部分別行之并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知事懲戒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二條 懲戒分爲三種依事實之輕重處分之

第三條 第一種懲戒如左

一 褫職

二 免官

第四條 第二種懲戒如左

一 降等

二 減俸

第五條 第三種懲戒如左

一 記大過

二 記過

知事懲戒暫行條例



知事懲戒暫行條例

二

第六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 一 行爲卑鄙玷污官吏身分者
- 二 朋比或縱容痞棍暴徒魚肉鄉愚者
- 三 無故侵害人民身家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 四 藉案違法勒捐科派者
- 五 地方水旱偏災匿報或捏報者
- 六 交代虧短擅自遠颺者
- 七 侵吞公款查有實據者
- 八 貽誤河防要工致出險傷害人民生命財產者
- 九 遺失印信又棄職潛逃者
- 十 故諱命案或盜案者
- 十一 縱容盜匪攪害地方者

- 十二 縱容僕役詐贓有據者
- 十三 境內有秘密會黨不即破獲致釀重案者
- 十四 假託會黨名義以營私舞弊者
- 十五 辦理有關係於外交事件貽誤事機致釀他項交涉者
- 十六 田賦照額征數短收三成以上或四成以上者
- 十七 征收賦稅於定章外巧立名目私取或浮收者
- 十八 報解稅款有虛報價格希圖取利者
- 十九 年老殘疾者
- 二十 非因疾病而不處理公務者
- 二十一 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 二十二 舉措失常人地不宜者
- 二十三 以營利目的於轄境內經營私業者

知事懲戒暫行條例

四

二十四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十五 漏洩秘密機要者

二十六 廢弛煙禁者

第七條 知事受褫職免官處分者得先行撤任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 僕役詐贓有據查明係失察者

二 受人請託處理公務意爲出入者

三 征收賦稅照額而徵數短收二成以上或一成以上者

四 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

五 因公擅自挪用稅款者

六 僚佐屬吏犯重大過失知情而不舉發者

七 境內命盜案件逾限而不破獲者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種懲戒處分

- 一 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 二 失察僚佐過犯而不糾舉者
- 三 受轄境內人民饋贈土儀者
- 四 征收稅報解逾限者
- 五 呈報命查案件手續不完備者
- 六 行政事務辦理錯誤或延緩者
- 七 行政事務呈報不實有意規避處分或希圖邀獎者
- 八 應公布事件而不公布者
- 九 典守文書器物誤爲遺失者
- 十 監督不嚴致僚佐屬吏受人請託者
- 十一 前任交代不清任其遠颺不卽呈報者

知事懲戒暫行條例

五

知事懲戒條暫行例

六

十二 應囑託公事之酬宴者

十三 民刑事訴訟案件無特別理由逾限而不對結者

十四 監押人犯未給醫藥者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處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其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第十二條 第九條規定之懲戒處分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得併記二次

第十三條 受褫職處分者非滿二後不得應知事試驗其並受刑律褫奪公權處分者非復權後不得應知事試驗

第十四條 受免官處分除有不堪任用之事實外非滿二年不得任用但有特別事實時得於滿四個月後任用之

第十五條 受降等處分者非經過一年不得復等如期內得有進等獎勵者准其開復原等

第十六條 受減俸處分者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規定之第三種處分均得以功抵銷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應受懲戒之知事由各該長官交文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行之

第十九條 應受褫職或免官又降等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電呈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二十條 應受減俸記大過記過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專行之仍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懲戒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

知事懲戒暫行條例

七

知事懲戒暫行條例

八

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部總長行之仍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戒嚴法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備地域

二 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爲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爲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遭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統行之

戒嚴法

二

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分遣隊隊長或艦隊司令官長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爲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之認為與時機有妨害者

戒嚴法

四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鎗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折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燒燬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條之被害人應酌量撫卹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効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戒
嚴
法



五

戒嚴法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國籍法

二

四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 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總長許可得歸化

內務總長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者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卽喪失其本國國籍者無

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條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

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

國籍法

四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二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總長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務會議

第九條 歸化須於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歸化人之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列各款職員

- 一 大總統副總統
 - 二 國務員
 - 三 國會及省議會議員
 - 四 最高法院長
 - 五 平政院長
 - 六 審計院長
 - 七 全權大使公使
 - 八 陸海軍將官
 - 九 各省行政長官
-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內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二十年以後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及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認為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國籍法

八

六 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三個月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總

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欸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五年以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欸職員前項制限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



公司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分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爲開業之準備

公司條例

二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個月尚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限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為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公同訂立章程署名
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商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籤押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 二 本店及支店
 - 三 設立之年月日
 -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公司條例

四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冊並於同期限內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支店時祇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各款註冊並於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時祇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
以章程明定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款無著者應自任清
償之責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尚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
少爲准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
兩面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多少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
務但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爲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時公司業務之

公司條例

六

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決

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表示異議時即應中止以俟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爲墊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後利息如係擔任債款尚未到期者亦得請

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公司條例

八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爲爲公司而爲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第二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

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有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買賣借貸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兼爲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股東應連帶負責清償之責任

公司條例

十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與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權債者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二年內償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拆非經彌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違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爲此抵消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
分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
爲期者各股東每於每屆結帳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
聲明過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曾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
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 三 死亡

公司條例

十二

四 破產

五 患瘋癲

六 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姓名以左列各款爲限由其餘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確有不正之行爲者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五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

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尚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事項方由其餘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業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此自責任註冊後滿二年消滅
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第九節 公司之解散

公司條例

十三

公司條例

十四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釋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別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即爲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

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顧債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各債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合併後情形分別註册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册

公司條例

十五

公司條例

十六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冊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設之公司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判令除名

判令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公司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帳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嗣行之其繼嗣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公司條例

十八

有必更事由時該管官應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查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爲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月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應將其姓名住址註冊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應註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在事務
 - 二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餘存財產
- 清算人有前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

決之但對於第者三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分權加以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

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

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股東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內報明債權併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以上

催告期限未明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公司條例

十九

公司條例

二十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剔除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清償他債務尙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爲終了其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即應造具帳簿送交各股東查

閱如滿一個月並無異議即視為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清算了結註冊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由該管官廳判決保存之商業帳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查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消滅但

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
得向之索償

第二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
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爲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
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
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
店該管官廳註冊除照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

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冊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要事故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
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公司條例

二十四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為又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股東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為有使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附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分歸其繼承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

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分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 一 商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
- 三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

二十六

五 公告之方法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効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事由

二 發行股 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

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任董事及監查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察員報告後查核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

公司條例

二十八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寫所認股數署名錢押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銀數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

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
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
限至少應在一個月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即失其權利其
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者要求賠償

第一百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

公司條例

三十

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

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裁減其收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其已認定而由原人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尚有損害之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款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股銀尚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尚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

公司條例

三十二

銷其所認之股及素還已繳之銀數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

向本店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及第五各款

二 本店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之定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事中有變更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破強追向公司將股分撤銷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爲限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前種債權作抵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公司條例

三十四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繳連帶清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

籤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若有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待公司允許可

以轉讓於他人但非設立註冊後不得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爲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兩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

程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權利之股東其股分如係屬次轉讓者所應納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繳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分前之經轉讓人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分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後過簿二年即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分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各股東股分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各股分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四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公司條例

三十七

公司條例

三十八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帳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終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為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執有無記名式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清繕決議錄由議長

公司條例

四十

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簿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應餘及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為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或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存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議開除董事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但董事無正當事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闡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公司條例

四十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

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所

二 公司債券之編號

三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四 公司債之利率

五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其限度

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七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載明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爲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公司條例

四十三

公司條例

四十四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聲請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請之日起儘一月內即行照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了結發還

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當之保擔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聲請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董被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為公司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時該股東得特

指定代表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

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

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

之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

公司條例

四十五

公司條例

四十六

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爲必須時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

缺員一時不及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

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人之本職

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百六十一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

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或雖否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請求時公司應由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尚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另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請求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定期會十五日前

公司條例

四十八

交監察人復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

前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

對照表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對於董

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贏餘時先存提二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僅亦入公積金

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爲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股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第一百八十七條 贏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爲

公司條例

五十

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管官廳

覈准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

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

據最近之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在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償還之銀數預定爲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集募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五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

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

數請其繳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

公司條例

五十二

第五款之事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管該官廳註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編號並本條例第一百九

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由董事署名蓋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承受姓名住所

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能以轉 對抗公

債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八條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
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若到場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

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招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之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遽議增加資本

第二百一條 公司增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

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有優先之股東權利有妨碍時除股

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

規定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

他人

公司條例

五十四

第二百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股之款是否繳足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分之數是否正當

為前項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分應由董事連帶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應於十五日內

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冊

一 增加股本之總額數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股本已繳之銀數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分之轉讓及為轉讓之豫約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

事署名籤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增加資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公司條例

五十五

公司條例

五十六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增加股份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第二百十條 第二百六條至一百九條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預定之事由發生
- 二 股東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

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

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與他公司合併如由股東之決議有

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件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公司條例

五十七

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時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後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察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復核

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復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廳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限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尚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餘存之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為準定一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條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爲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

保存此限簿冊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雖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派員重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

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
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
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
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
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公司條例

六十二

其餘事項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用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訂立

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無限責任股東一人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

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載左列各款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份亦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設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於出資外認有股亦分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份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價格報告於設立會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設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公司條例

六十四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爲應解散之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

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社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分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即行議決在此會議中雖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所認股分之數而行其議決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一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

公司條例

六十六

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請冊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分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股分有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六章 罰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

- 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五圓以上至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 四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開業之準備
 -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又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或於認股書之記載不盡不實
 -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於股分公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公司條例

六十八

九 每屆結帳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即結算各項帳目

十 公司定欸股東會決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贏餘利息與提存公債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規定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欸情事科以十元以上至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於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 四 違背本條檢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
-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債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

公司條例

七十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別以敕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章 律師資格

第一條 凡非依本章程合格者不得充律師其合格而未依本章程之規定得有律師證書者亦同

第二條 充律師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律師考試

一 在國立法政學校或公私立法政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修法律法政之學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律師暫行章程

律師暫行章程

二

三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四 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教授滿一年半者

五 曾充推事檢察官者

律師考試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三 在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

業文憑者

四 依法院編制法及其施行法曾爲判事官檢察官或試補及學習判事官檢察官者

五 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三年者

六 在外國專門學校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巡警官或曾在國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一年者

七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內之登錄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

律師暫行章程

四

第二章 律師證書

第六條 考試合格或有免考試之資格者得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十元

第七條 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並證書費經由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呈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但第四條第五款第六款之教授並應呈驗講義

第三章 律師之名簿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司法部置律師總名其簿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之年月日

五 懲戒

第九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

第十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若願在各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應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二元

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部令之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該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其願兼在他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另請登錄

第十二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律師暫行章程

五

律師暫行章程

六

第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第四章 律師職務

第十四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衙門行其職務

第五章 律師義務

第十五條 律師不得兼任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或地方議會議

員國立公立學校教授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律師不得兼營業但得律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審判衙門所命之職

務

第十八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即通知委託

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所爭之權利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為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審判衙門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

第六章 律師公會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

前項律師公會以在該地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律師為會員

律師暫行章程

七

律師暫行章程

八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受設立地之地方檢察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

呈請司法總長之認可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及謝金之最高額

五 上列各款外處理會務所必要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於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該地方檢察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詳情
二 總會當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事項建議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

律師暫行章程

九

律師暫行章程

十

四 關於律師公同利害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廳長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議會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懲戒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該管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廳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提起上訴於大理院

第三十五條 懲戒處分分爲四種如左

一 訓戒

二 五百元以下之罰款

三 二年以下之停職

四 除名

第三十六條 司法官懲戒法之規定於律師懲戒準用之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頒布後即行廢止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布日施行

律師暫行章程

十一

律師暫行章程

十二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章第八章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懲戒於該地地方檢察長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呈由該管高等檢察長送交同級審判廳律師懲戒會審查

前項請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行之

第三十四條 法院得依法院編制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逕向懲戒會移請懲戒

法院於審判上發見律師有受懲戒之事由者得通知該地地方檢察長

經前項通於相當期間內未送交懲戒會者得由法院逕向懲戒會

移請懲戒

第三十五條 各高等審判廳內置律師懲戒會律師懲戒會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懲戒會之決議經確定後報告於司法總長由司法總長命令該地地方檢察長執行

第三十七條 懲戒之分類如左

一 訓飭

二 二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

第三十八條 受除名之處分者四年內不得再充律師

第八章 附則

原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遞改爲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律師暫行章程

十三

律師暫行章程



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第一條 呈請登錄者應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程序

呈請撤消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受登錄呈請書時應調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附具意見書呈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律師登錄由司法總長命令高等審判廳行之

其呈請撤消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呈報死亡時或有律師暫行章程第五條之情事或由受訴審判衙門之通知除名時亦同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暫行章程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消登錄時司法總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律師暫行登錄章程

二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呈報該管地方審判廳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看守所得代用爲監獄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繼續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爲必要時適用前項得不拘定年齡

第四條 婦女監禁於女監

第五條 各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嚴行分別

第六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監獄暫行規則

監獄暫行規則

二

第七條 視察員得以檢察官充之

第八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時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九條 不服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效力

第十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一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沒收物品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三條 受監獄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陸海軍監獄

應收陸海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一章 收監

第十五條 新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收監婦女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該子女
已達限制年齡若無相當領受人又無任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
歲

第十七條 新收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新收監者若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不收之

- 一 精神喪失或因監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
- 二 懷妊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滿一月者
- 三 罹激性傳染病者

監獄暫行規則

三

監獄暫行規則

四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不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新收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課體為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為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滿十八歲者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八歲者分房一年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

監者看守長須當訪問之

第二十五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數犯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窄衣手鐐捕繩聯鎖四種

第二十七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所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

監獄暫行規則

五

監獄暫行規則

六

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劫盜者及幫助在監者爲危險之暴行脅迫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九條 監獄官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從速
報部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
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一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所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
於相當處所護送不違時得暫時解放

被解放者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

得以刑律脫逃罪論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備表

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四條 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報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五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六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官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七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八條 在監者每日勞役時間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

監獄暫行規則

七

監獄暫行規則

八

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教誨教育
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
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四十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 一 國慶日
- 二 紀念日
- 三 十二月末二日
- 四 一月一日至三日
- 五 星期日午後
- 六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 七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一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六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三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四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
 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五條 在監者故意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得以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監獄暫行規則

十

第四十七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業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恤金

前項恤金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廳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

第四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者一律施教育但滿十八歲者自請教育或監獄官認爲必要時亦得教育之

第五十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碍監獄之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監衣

除一定監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碍於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及其他在監者之處所於極寒時得設暖房但病室設備暖房之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侵器等類須

監獄暫行規則

十二

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三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爲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激性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激性傳染病者所用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痰在監者之

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病重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治療

第六十五條 因特殊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以病者論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監察之如認有迴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監獄暫行規則

十四

第七十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受發書信

第七十一條 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不其發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除因私事發受妨書費用應自備外餘由監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之物品檢查保管之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五條 有請以保管物品充家屬扶助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六條 由外途入之物品限於無碍監獄紀律時得許其收受送入之物品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帶未經許可之物品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保管物品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七十八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金錢時交付之死亡者之遺留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之遺留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監獄暫行規則

十五

第七十九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條 在監者遵守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書信度數增加一次

二 每月增給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三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一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

二 救護人命或捕護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二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開讀書籍

三 減食 減食每餐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

四 停止運動

五 開室監禁

六 酌減賞與金

前列各項得併科之但第三項第四項之懲罰不得過七日第五項懲罰不得過三日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懲罰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俊悔情狀得免餘懲罰

第十一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四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檢察廳提出司法部

監獄暫行規則

十八

第八十五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竊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於懊悔實據并得監獄長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八十八條 假釋之聲請除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外並將前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部

第八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托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書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律第六十七條者須

· 意見見書報部

第九十一條 監獄長官認爲假釋出獄人違背第八十九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出獄之處分一面報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二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三條 釋放在監者須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四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五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之獨居

第九十六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九十七條 被釋放者有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監獄暫行規則

十九

監獄暫行規則

二十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八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查官檢驗其屍體
第九十九條 死亡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
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并須報部

第一百零一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得付之

第一百零二條 死亡者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埋葬之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違 警 律

第一章 總例

第一條 凡犯本律各款在本律施行以後者均按本律處罰

第二條 凡本律所未載者不得比附援引

第三條 本律所定罰例分爲七種如左

- 一 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二 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三 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四 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五 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六 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違 警 律

違警律

二

七 各本條所指充公停業及勒令歇業等處分

第四條 凡拘留者拘留於巡警官署

第五條 凡按本律處罰金者限五日內完納若逾限無力完納每一元折拘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第六條 凡現犯本律各款者巡警人員雖不持傳票亦可徑行傳案現犯者若係職官而確有公事在身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因犯本律之嫌疑經官傳訊者須於三日內以到案若逾期不到可徑行判斷如有應得之罪按律處罰

第八條 凡犯本律各款者其呈訴告發期限以六個月為斷按本律定罪逾六個月未辦者作為豁免

第九條 凡同時犯本律二款以上者各按應得之罪分別處罰其拘留期限長至三十日為止罰金數目為至三十元為止

第十條 唆使人犯本律各款者以正犯論

第十一條 凡曾犯本律各款於罰辦完結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重一等

第十二條 犯本律各款者若情有可原得酌量減輕一二等

第十三條 犯本律各款而於未發覺以前向巡警官署或被害人自首者得減輕一二等或代以申飭其各本條有專例者不在此限

申飭者於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時加重二等

第十四條 凡按本律拘留者若確有悔悟情狀於拘留期限過半後不俟限滿亦可釋放

第十五條 有心疾人犯本律各款者不論

第十六條 未滿十五歲人犯本律各款者由巡警官署申飭後告其父兄或撫養人自行管束

違警律

四

若未滿十五歲人經前處分後六個月以內斬同一管轄地方有再犯者科其父兄或撫養人以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者八歲以上之幼童由巡警官署送入教養局未滿八歲者則送入育嬰堂

第十七條 凡爲人所迫無力抗拒致犯本律各款者不論

第十八條 犯本律各款未成者不論

第十九條 凡本律所稱一等者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限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加重與減輕准其相抵

因加減之故拘留有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准其豁免

第二十條 本律所稱以下以上或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章 關於政務之違警罪

第二十一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無故布散謠言者

二 於官吏辦公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第二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罰金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因曲庇犯本律之人故意藏匿或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若於該案未判定前自首或係犯人親屬免其處罰

二 誣告他人犯本律各款或偽爲見證者若於該案未判定前自首者免其處罰

三 毀損或除去官發告示者

第二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罰金或五

違警律

六

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違背章程營商工之業者

二 違背章程開設戲園及各項遊覽處所者

三 凡死出非命未經呈官相驗私行葬埋者

第二十四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遷移婚娶生死不遵章程呈報者

二 未經官准擅興建築或修繕或違背官定圖樣者

三 旅店不將投宿人姓名住址及其職業呈報者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爲限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三章 關於公衆危害之違警罪

第二十五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

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一 違背章程搬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者
- 二 違背章程儲藏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者
- 三 未經官准製造烟火或販賣者
- 四 於人家稠密之處點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五 知有前三款之犯人而不告知巡警人員者若係犯人之親屬免其處罰

- 六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而不告知巡警人員者
- 七 於人家近傍或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八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由官署令其防護而抗不遵行者
- 九 房屋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宕不遵者

第二十六條 凡疏縱瘋人或狂犬及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

違 警 律

七

違警律

八

入人第宅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章 關於交通之違警罪

第二十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多人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開車不聽阻止者

三 乘自行車不設鈴鐺者

四 夜中無燈火疾驅車馬者

五 以木石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燈者

六 以瓦礫或穢物及禽獸骸骨投擲道路或投入人家者
七 未經官准於路傍河岸等開設店棚者
八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九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通行費之處而於定數以上私行加索或故阻通行者

其浮收之款概行充公不得援第十三條減輕之例
第二十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而通行者
- 二 於路傍羅列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舟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 四 路駱馬諸車橫於道路或堆積木石薪炭等類妨礙行人者

違警律

十

五 並牽車馬妨礙行人者

六 並舟水路妨碍通船者

七 將冰雪崖芥投棄道路者

八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九 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十 疏於牽繫牛馬等類妨碍行人者

十一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而通行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第五章 關於通信之違警罪

第二十九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較輕者

- 二 損壞郵政專用物件情節較輕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較輕者

第六章 關於秩序之違警罪

第三十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及軒楹者
 - 二 毀損路上植木或路燈者
 - 三 由官署定價之物而加價販賣者
- 其浮收之款概行充公不得援第十三條減輕之例
-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 四 於官地牧放牲畜不聽禁止者

違 警 律

違警律

十二

五 於禁止出入處所濫行出入者

六 潛伏無人之屋內者

第七章 關於風俗之違警罪

第三十一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游蕩不事正業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於私有地界內發見屍體不報官署或潛移他所者

四 無故攜帶兇器者

五 暗娼賣姦或代媒合及容止者

六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三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

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游損廟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者

二 毀損墓碑者

第三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五元

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於路旁爲類似賭博之商業者

二 於道路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三 道路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四 於道路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第三十四條 凡茶館酒肆及各項遊戲處所主人或經理人於巡警

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若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

違警律

十四

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一 於巡警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及各項遊戲處所者
- 二 當衆罵嘲弄人者

犯本款者非經被害人呈訴不論

第三十六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一 於道路裸體者

- 二 奇裝異服有碍風俗者

- 三 於廁所外便溺者

- 四 未經本主允許輒於人家牆壁貼紙或塗抹者

- 五 深夜無故喧嚷者

- 六 凡車夫馬夫輪夫船夫及一切傭工人等豫定備值而事後強

索加給或未雖確定而事後證索者

犯本款者若屢犯不改應勒令歇業

第八章 關於身體及衛生之違警罪

第三十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

二 未經官准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三 於城市及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第三十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違警律

十五

違警律

十六

一 偶因過失污穢供人飲用之淨水致不能飲用者

二 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者

第三十九條 凡業經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穩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月以上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各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設糞土穢物經過街市不施覆蓋者

第四十一條 凡犯第三十八條各款第四十條第二款六個月以內至三次以上者如係營業之人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九章 關於財產之違警罪

第四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

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違背章程損傷森林樹木者

二 解散他人所繫牛馬及一切獸類未至走失者

三 解散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第四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無故毀損第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二 在官地或他人私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較輕者

三 採食他人田野園圃之菜果或採折花卉者

四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第十章 附條

第四十四條 本律自欽定頒行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所有各直省

一律施行

違 警 律

十七

違警律

十八

其各地方有巡警制度未經設立完備者由各該省督撫酌量情形另定期限期奏明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律所載之外各直省督撫得因地方情形酌定違警章程變通辦理惟不得與本律相抵觸



印花稅法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

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常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延聘成雇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

二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 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附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拆產字樣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
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
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
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

四

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平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爲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爲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即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

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應貼印花之帳簿如不依本法貼印蓋章畫押者該帳簿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立帳簿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曾蓋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

第九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一分 二 綠色 二分 三 紅色 一毛

四 紫色 五毛 五 藍色 一元

第十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準揭下再貼違者照偷貼之數罰貼

印花稅法

五

印花稅法

六

印花三百倍

第十一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二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印花稅額補貼印花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第一條 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左之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 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八者爲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 凡以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甲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煙草或酒類爲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乙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賣營業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二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賣營業

十六元

乙種零賣營業

八元

丙種零賣營業

四元

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烟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煙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或零賣字樣并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但丙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叙明事由呈請徵稅官署補給依前審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牌照註銷

第九條 徵收官吏認爲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煙酒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四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爲
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烟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
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爲虛偽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
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烟酒各稅與本條例所
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爲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之規定領取特許牌照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五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六



所得稅條例

第一條 在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 法人之所得 千分之二十

二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 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 免 稅

所得稅條例

所得稅條例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所得稅條例

三

所得稅條例

四

自五千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

自五百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所得稅條例

五

所得稅條例

六

-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三十萬圓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稅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應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

二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稅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所得稅條例

七

所得稅條例

八

三 第一種第二款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爲所得額

四 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

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金額爲所得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除所得稅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三 教員之薪給

四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五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六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報告於主管官署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準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準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所得稅條例

十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行社債之公司報告之調查決定之

第十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後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開會後有新所得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調查者之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為準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

第十四條 地方殷實公正士商前年度會納所得稅並為第七條之

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消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滯納國稅處分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

所得稅條例

十一

所得稅條例

十二

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叙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

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三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叙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者須調查決定之

所得稅條例

十三

所得稅條例

十四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偽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驗契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專為查驗不動產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其新契投稅方法仍依現行契稅條例辦理

凡立契在本條例公布前者為舊契公布後者為新契

第二條 凡舊契除已經呈驗交費外均須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舊契時無論賣契典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壹圓註冊費一角

第四條 凡固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凡房屋價格在三十圓以下者祇收註冊費

第五條 驗契收費及註冊事務歸向來經管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

第六條 驗契之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為限但因有障得

驗契條例

二

不能遵期呈驗者准其於限期內聲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查驗費歸債務人負擔

第八條 凡逾限舊驗之舊契每逾限一月加倍收查驗費

第九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驗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但不動產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三條辦理

第十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經檢查官及利害關係人向驗契處報告查實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賣買不動產其舊契未經呈驗者買主除依第一條新契投稅方法辦理外並須補繳舊契查驗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未稅之白契除照現行契稅條例補稅外一律納查驗費

第十三條 凡不動產向無契據者應依申告表式逐一填註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者二人以上署名籤押以爲保證送呈驗契處由該處會同公正士民五人以上調查明確核定價目填給證據其限期及收費辦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之公正士民由該管行政長官會同地方自治會遴選之

第十四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準用關於舊契各條之規定執照上未註明價值者其估價之法依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凡已經呈驗之契據俟登記法施行後依法請求登記繳納登記稅時其前繳查驗費額得視爲現款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驗契條例

第十七條 驗契辦事細則由各地地方行政長官以命令定之

四



契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

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契稅條例

二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買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賣

前項賣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費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徵稅官署依所

報契價收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契稅者自

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

契稅條例

四

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初版再



代售處

現行法令之解釋

全部四冊定價二元

編纂者

上海蒯晉德
金山丁廷康

印刷者

進化印書局

經售處
北京宣武門外大街路東
進化印書局

商務印書館

龍文閣

有正書局

公慎書局

中華書局

華洋書局

新學會社

北洋書局

餽華書局

鴻文齋

文明書局

新智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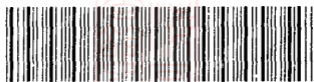
浣花書局

文明智齋

勸科博社

京外各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186B

929606



929606